

桃膠是中藥不是一般食品!

炎炎夏日，多數民眾會購買飲料甜品等來食用消暑，近日新聞報導有餐廳製作「桃膠銀耳露」販售，遭民眾向衛生局檢舉，恐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受罰!

「桃膠」載於本草綱目、中國醫學大辭典及中國藥學大辭典，應以中藥管理，該原料未經中醫藥司公告為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且未載列於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



表」，不得供食品原料使用，如供食品用途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可裁處6萬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販售桃膠需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執照才能販售，違者依藥事法可裁處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不少民眾會買中藥材調養身體，部分藥材屬「食藥兩用」如紅棗、枸杞、蓮子、銀耳等；目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品項有37種：百合、荷葉、銀耳(白木耳)、山藥、生薑、昆布、薤、馬齒莧、蒜(小蒜)、海藻、小茴香(子)、八角茴香(大茴香)、羅勒、龍眼肉、枸杞子、烏梅、大棗(紅棗，黑棗)、山楂、秦椒(花椒)、胡椒、芡實、淡豆豉、蓮子、赤小豆、薏苡仁、牡蠣殼、菊花、黃精、薄荷、絞股藍(七葉膽)、石斛、陳皮、肉豆蔻、草豆蔻、砂仁、人參花。民眾可至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查詢，若為「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」，代表可以在一般食品通路商店購買，而「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供為食品原料使用」則僅能在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執照的中藥商店購買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桃膠為中藥材，需具有藥商資格才能販售，一般食品小吃業者不能販賣，否則違反藥事法規；如作為食品販售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使用中藥有任何疑慮，應洽詢中醫師或專業醫事人員，販售及使用皆需小心注意，如果隨意買賣恐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，任意食用則可能對身體造成不良影響!